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恢69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恩溢，男，美国华人，护照号码 [REDACTED]，
身份证住址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冷伟燕，女，汉族， [REDACTED] 出生，身
份证住址 [REDACTED]，身份
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蔡伟民，男，汉族， [REDACTED] 出生，身份
证住址 [REDACTED] 楼，身份
证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甄昌茂，男，汉族， [REDACTED] 出生，身份
证住址 [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恩溢、冷伟燕与被执行人蔡伟民、甄昌茂追偿权
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3）深罗法民一初字第259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
行人偿付人民币21509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依
法立案恢复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蔡伟民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
湖区蔡屋围都市名园名景阁F栋28A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398100
号）被本院（2014）深罗法执二字第96-3号首位查封，本案已向
首封案件承办人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其已回函同意上述房产
由本案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伟民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都市名园名景阁F栋28A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398100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胡 飞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马 青